



Sigrid Nunez

**Sempre Susan:** a memoir of Susan Sontag

[美] 西格丽德·努涅斯 著 阿 垚 译

# 永远的苏珊： 回忆苏珊·桑塔格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远的苏珊 / (美)努涅斯(Nunez, S.)著;阿垚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327-5750-3  
书名原文: *Sempre Susan: a memoir of Susan Sontag*  
I. ①永… II. ①努… ②阿… III. ①纪实文学—美国—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161 号

Sigrid Nunez

**Sempre Susan: a memoir of Susan Sontag**

Copyright © 2011 by Sigrid Nunez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2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12-447 号

**永远的苏珊**

[美] 西格丽德·努涅斯 著 阿垚 译  
责任编辑/管舒宁 装帧设计/张志全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3.5 插页 5 字数 56,000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750-3/I·3398

定价: 22.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52397878

## 中文版序

回忆苏珊·桑塔格的这本小书 2008 年开始动笔；这一年，我应邀为文集《导师、缪斯和恶魔：30 位作家谈改变他们生活的人》（自由出版公司，2009 年）撰稿。我想写伊丽莎白·哈德威克这位受人敬重的文学评论家和小说家，她几个月前刚去世；我 20 世纪 70 年代初在巴纳德学院读本科的时候，她是我的老师。可结果我发现哈德威克已然被两人选走。接下来，我想到，尽管我没有正式师从苏珊·桑塔格，倒是可以写写她的，因为她也曾经是我的导师，比起哈德威克教授或我的任何其他老师来，甚至是个在更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人生的导师。的确，说桑塔格对我的思想和创作产生了最为重大的影响，并非夸大其辞。

我和苏珊·桑塔格第一次见面时，她 43 岁，已经是美国重量级

作家和思想家。那是 1976 年，我 25 岁，刚刚在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学院读完小说写作方向的美术硕士。那年春天，桑塔格处在癌症手术康复期间，她生病期间积压了成堆的信件需要回复，她雇我用打字机打回信。整个工作只持续了几天时间，但期间有一天，她把我介绍给了她儿子——戴维·里夫。和我一样，戴维也是个有抱负的作家，后来写过几本书。他当时还是个大学生的，仍然住在他母亲家里。我和他开始约会，过了几个月，我搬去和他们一起住。

我很快就知道桑塔格是个天生的导师，她把其他人，尤其是年轻人的教育视为既是一种道德义务，又是无穷快乐的一个源泉。事实上，她以自己众多的文化激情和思想激情来影响她周围的人，这是出了名的。和她生活在一起而不受到她的指导简直是不可能的。作为一个梦想着成为作家的女青年，我把遇上桑塔格视为能够发生在我身上的最幸运的事情之一——这个观点在接下来的 35 年当中，以及在后来麻烦不断的日子里<sup>①</sup>，始终都没有改变。

除了 2005 年为桑塔格逝世一周年而写了篇简短的纪念文章以外，我从未写过她，而且我曾认为我以后也不会写她。但现在，出乎意料地，写一篇文章的机会来了，我又是激动又是忐忑。毕竟，桑塔

---

<sup>①</sup> 努涅斯解释说，这是指她后来与桑塔格相处的不易。

格是个闻名世界、超群不凡的传奇人物(偶像这个词多么频繁地用来形容她啊!)。她大半辈子一直都是公众极为着迷和仔细观察的对象。关于她已经说了很多。据有些人说:太多了。毫无疑问,我来写她肯定是极具挑战性的。

可事实上,《桑塔格的规则》这篇我给那本文集的文章,写得非常快,也非常自然。我很惊讶地发现,写这篇文章比写小说容易多了,尽管我此前写的几乎全是小说。

这篇文章出版后,阿特拉斯出版公司——一家文学类非小说独立出版公司——的詹姆斯·阿特拉斯碰巧读了,便和我联系。他想知道我是否愿意写本关于桑塔格的书。我得好好想想,然后才能接受这个稿约。我肯定不想写一本桑塔格传,对撰写研究她作品的著作我也不感兴趣。另一方面,在我那篇 20 页的文章当中,就桑塔格这个话题而言,我当然没有讲完我要讲的全部。

又一次,我为有机会再写点桑塔格而激动不已。又一次,因诸多原因,我感到忐忑。首先,迄今为止我出版的 6 本书全是小说。《永远的苏珊》将会是我的第一本非小说作品。在我的文章里,我写的主要是作为导师的桑塔格。然而,一本回忆录,如果不包括一幅更完整的桑塔格肖像,不更加深入地探究我和她的友谊,那么,它就不值得写,或者也不值得看了。但是,我们的友谊非同寻常,也非常复杂——人人都会将其描述为“敏感话题”。再者,我不知道如何能

够避而不谈在戴维母亲可怕、占有欲强、情感上粘人的阴影里试图与戴维维系关系而出现的种种麻烦。

我一直记着哈德威克以前经常跟我们写作专业的学生讲的话：“你们得找对调子。找对了，什么都能写了。”我相信，写《桑塔格的规则》时，我的确很幸运地找对了调子。对我来说，似乎是如果我能够继续抓住这个调子，那么，尽管可能有困难，但我就能讲述剩下来的故事，而且能坦诚讲述。因为，很自然，除非你实话实说，否则，写回忆录便毫无意义了。

正如我前面写《桑塔格的规则》那样，坐下来写《永远的苏珊》的时候，我发现要说的话自然地流淌出来。我无需纠结地去回忆我那段生活；一切恍若昨天。后来，人们会问我，这一切你怎么都记得啊？我会笑笑说，那是我的青春，我怎能忘记？

这本回忆录里的一切完完全全是按我的记忆记录下来的。我没有虚构或美化任何部分，我也没有编造合成任何情节或者对话。

我非常感激，也非常开心，通过译者的努力，这本记忆和表达敬意之作现在译成了中文。《永远的苏珊》由一位已经把这本回忆录著名的传主本人的作品译入中文的译者来翻译，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最后一点。不可避免地，我想，读者想知道我认为苏珊·桑塔格会怎么想《永远的苏珊》。死无对证，说她会怎么怎么说或许无论

怎样都是错的。但如果我说我并不觉得回忆录中部分内容会惹恼她,那我就不诚实。其他部分,我相信,会让她高兴。当然,她会发现通篇都有她的影响在。我最大的希望是,她把这本书视为是严肃的——借用她评价文学作品时最喜欢用的词之一。对我来说,写作这本回忆录是最严肃的了。

西格丽德·努涅斯

2011年11月18日于纽约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去一个作家的聚集地；因为某个我现在已记不起来的理由，当时我不得不延期，比该到的日期晚了。我当时一直在担心因为迟到而要看人脸色。不过，苏珊坚持认为这并不是件坏事。“什么事情以打破规则开始总是好的。”对她而言，迟到就是规则。“我只有赶飞机或去听歌剧才担心迟到。”当人们抱怨总得等她时，她毫无歉意。“我认为，如果人们不够聪明，不带着什么读物……”（可当某些人了解了情况，而她最终得等他们时，她就不高兴了。）

我自身过分苛刻的守时令她不安。有一天，和她一起到外面吃午饭，意识到回去上班要迟到了，我一下子从餐桌旁站起，她嘲笑说：“坐下！你没必要准点到。别那么奴性。”奴性是她喜欢用的词

之一。

例外论。我们仨——苏珊、她儿子、我——同住在一个屋檐下，这真是个好主意吗？戴维和我不该有我们自己的场所？她说她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我们不能住在一起，即便戴维和我将来有了孩子。她说，如果有必要，她会很高兴供养我们全家人。当我表达了疑虑，她说：“别那么循规蹈矩。谁说我们就得像别人一样生活？”

（有一次，在圣马克街，她指着两个长相怪异的女人，一个中年，另一个年纪大些，两个人都穿得像吉卜赛人，留着飘逸、灰白的长发。“老波希米亚人，”她说。然后，她又打趣地加了一句，“30年后的我们。”

现在，30多年过去了，她去世了，不再有波希米亚人了。）

我们见面时她43岁，但在我看来她似乎很老。这部分是因为我当时25岁，在这个年纪，任何40岁以上的人对我来说似乎都老了。还有是因为当时她正处在根治性乳房切除术后的恢复阶段。（打破规则：当医生因其拒绝做建议她做的康复训练而责备她时，一个富有同情心的护士在她耳边轻声说：“开心的洛克菲勒也不会做这些训练的。”）她的气色不好，她的头发——那么多人以为她那一绺白发是漂白的，而本该显而易见的是，那是她头发中唯一原

本真实颜色的部分。（一名理发师建议留一点点不染色，这样看上去会不那么假。）她的一头黑发本来格外浓密，化疗后稀了好多，但没有掉光，不过，后来长出来的头发几乎都是白的或灰白的。

因此，一件怪事：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看上去比我接触她以后感觉的要老。她康复后，看上去越来越年轻，到她决定染发时，她看上去更加年轻了。

1976年春，差不多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完美术硕士后的一年，我当时住在西106街。苏珊住在106街与河滨大道交界处，她有一堆信未回复，都是她生病期间积下来的，现在想处理。她请一些朋友——《纽约书评》的编辑——推荐一个能帮她的人。读本科和研究生期间，我曾在《书评》当过编辑助理。编辑们知道我会打字，而且我就住在附近，于是，他们就建议她给我打电话。这正是我当时在找的那种零工：这种活不太会妨碍我自己写作。

我第一次去河滨大道340号那天阳光明媚，公寓——有许多大窗户的一套顶层公寓——亮得令人目眩。我们在苏珊的卧室干活，我在她的书桌旁，在她那台又大又重的IBM电动打字机上打字，她一边口述，一边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或躺在床上。这间房间和这套公寓里其他房间一样，装修简单；墙是白的，毫无装饰。一如她后来解释的那样，因为这是她工作的地方，她希望自己周围有尽可能多

的白色空间,而且她尽量让房间里不放书。我不记得有任何家人或朋友的照片(其实,我根本想不起那个公寓里有什么地方放过这样的照片);倒是有几幅她的文学偶像的黑白照片(就像出版社广告宣传中的那种):普鲁斯特、王尔德、阿尔托(当时她刚编完他的一部文集)、瓦尔特·本雅明。公寓其他地方有很多老电影明星的照片,还有著名的老黑白电影的剧照。(这些东西,我现在想起来,以前是张贴在“纽约客电影院”大厅里的,那是一个放映老片子的场所,在88街和百老汇交界处。)

她穿一件宽松的高领衬衫,一条牛仔裤,一双胡志明牌人字胶拖鞋,我相信是她某次去北越时带回来的。因为癌症,她当时在戒烟(她会戒,然后没戒成,然后又戒,反反复复)。她吃下去一整罐的玉米粒,一边从一个带柄的塑料水壶里大口大口地喝水把玉米吞下去。

那堆信件令人棘手,全部处理完要花好长时间,但是,令我们进展极其缓慢的原因是电话铃不停地响起,每次一响,她就拿起电话,聊起天来(有几次还聊很长时间),而我则枯坐在那儿,当然,一边听着,有时也逗逗她儿子那条寻求关注的爱斯基摩大狗。来电者大多数我都知道他们的名字。我推断,对很多人对其患癌症的消息做出反应的方式,她极为惊骇。(不过当时我还不知道,她已经产生了想法,后来写成了随笔《作为隐喻的疾病》。)我记得她向一个打来电话的人描述癌症是“帝王病”。我

听到她对几个人说莱昂内尔·特里林<sup>①</sup>和汉娜·阿伦特最近故去,令她有一种“成了孤儿”的感觉。有人说难怪特里林会得癌症,那是因为他数年不与妻子同房,她说起这个时义愤填膺。“不过这是理论上的说法。”她不愿承认,但她还是勇敢地承认了:当被告知她患上癌症时,这是她自己首先想到的原因之一:“难道是我性生活不够?”

有一次,打来电话的是她儿子。戴维,比我小一岁,已经从阿默斯特学院退学,最近又重返校园,现在是普林斯顿大学二年级学生。他在普林斯顿有个住的地方,但一周大部分时间他都与他妈妈住在一起。他的(不久就成了我们的)卧室就在她隔壁。

这工作令她很烦。我们刚处理完几封信,她就建议我们歇手吃午饭。我跟着她,穿过摆满书的大厅、过道,来到公寓的另一头,一个吃饭的区域。我很喜欢那张长长的、考究的木头餐桌,还有配套的几张木椅(一张古老的法国农舍餐桌,她告诉我),一幅加了框的当时的好利获得公司<sup>②</sup>的海报(“*la rapidissima*”<sup>③</sup>)挂在桌子后面的墙上。餐桌上通常堆满了书报,大多数时候都是在厨房吃饭,在一张漆成深蓝色的木头长桌上。

我坐在长桌边的凳子上,感觉很难为情,她热了一罐坎贝尔牌

---

① 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 1905—1975), 20世纪美国著名批评家,哥伦比亚大学著名教授。

② Olivetti,意大利一家著名的打字机公司。

③ 意大利语,意为“迅捷”。

奶油蘑菇汤。加了一罐牛奶，够我们俩吃了。她那么健谈，我真吃惊。我已经习惯了《纽约书评》那等级森严的圈子，那些编辑从来不与职员交谈。那一天，我得知公寓的前房客是她的朋友贾斯珀·约翰斯；几年前，约翰斯决定搬到别处去，苏珊就转手租了下来。不过，遗憾的是，她认为自己不能一直住下去；房主自己想要这套公寓。苏珊想要这套公寓的理由显而易见：两套间的大户型顶层公寓，整个大楼是漂亮的战前建筑——我现在记起来，一个月大约475美元，这价格非常便宜。极其宽敞的客厅感觉比实际的还要大，因为里面空空如也（甚至有点儿回音）。但是，最让她惦记的，她说，是景色：那条河，那日落。（到屋外看，那壮观的景色会更美，不过阳台上太脏太乱：那条狗就在此解决大小便。）公寓与两间卧室相对的另一头有个小好多的房间，曾经是女佣的房间，带一个小卫生间。那段时间，戴维的一个朋友睡在里边。我搬进去后，就成了我的书房。（“你可是这房子里唯一一个拥有两个房间的人啊，”当我告诉苏珊我要离开“340号”的时候，她很受伤，这么说来指责我。）

吃午饭时，她问了我很多问题：在《纽约书评》为罗伯特·西尔维斯和芭芭拉·爱泼斯坦这些编辑工作感觉如何，师从伊丽莎白·哈德威克的感觉如何。哈德威克曾是我在巴纳德学院的一位老师，也是《书评》编委。显然，这三位激发起苏珊最强烈的兴趣——甚至是迷恋——后来我了解到他们的友谊和认可对她而言至关重要。这三位都是1963年《书评》的创始人。苏珊认为《书评》比国内其他

杂志要好很多——是将美国知识分子生活提升到可能的最高水平的“壮举”——她为自己第一期就为其撰稿而感到骄傲。她的文章是由西尔维斯编的：“我迄今遇到的最好的编辑。”也是任何一个作家能遇到的最好的编辑，她会这么说。他非常尊重作者，做事追求完美，极其认真地修改文章使其得以发表，和《书评》的其他投稿人一样，她对此充满敬畏。她说他是她遇到的最聪明、最有才华的人之一，而且很可能是最努力的，几乎总是看到他伏案工作，一周七天，包括节假日，一整天都是，而且通常工作到深夜。他身上那种修养、善于思考的激情、严谨都是苏珊在别人身上最钦佩的优点，她对他的敬佩油然而生；通常那些最一丝不苟的作家和艺术家才能激发起她的这种敬佩之情。

她为《纽约书评》撰稿的自豪感，与她把弗雷·斯特劳斯·吉劳作为其著作的出版商而产生的自豪感不分上下。实际上，那天打得最长、聊得最亲密的那通电话，对方就是罗杰·斯特劳斯，他是弗雷·斯特劳斯·吉劳出版社的头，13年前出版了苏珊的第一本书，而且他还会继续出她所有的书。每天他们俩至少通一次电话，这一点都不奇怪。那个时候，苏珊没有文学经纪人，除了出版她的书，斯特劳斯还处理某些出版商通常不会理会的事务，比如帮她联系杂志发表她的短篇小说和文章。不过，他们的关系不只是业务联系；他们是老朋友、好朋友，他们彼此是知己，而且斯特劳斯进入到苏珊的非写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她生病的危难时刻，还有后来她找新

的公寓等等。尽管苏珊和斯特劳斯第一次见面时，戴维都已经 10 岁了，但斯特劳斯还是经常说他“可能是我的私生子”。不久，他就会接受戴维进了公司，让他成为包括苏珊本人在内的作家们的编辑。

光喝汤还不够。苏珊搜了冰箱，里面几乎空的，不过，虽然不是玉米上市季节，但有一塑料袋的玉米棒。我们吃了玉米后，她说：“当然，我一点也不想吃那玩意儿。我真正想要的是抽上一支烟。”我自己最近刚戒烟，不过，我一旦搬进来，就会又吸上了。我们仨全抽烟，每个到那个公寓的人抽烟也都比较厉害。

那天我离开的时候，太阳低垂在哈得孙河上，可是我们没干完多少活。苏珊让我几天后再来。我记得我当时走回家时，心里想，她是多么安详、多么坦率呀——更像是我的同龄人而非我母亲那一代人。不过，她和年轻人在一起时总是这样，她和她儿子之间也没有通常的代沟；她儿子没上中学时，她就把他当成年人对待，似乎甚至想都没想本应该怎样。我现在想起这一点，都禁不住想起苏珊那时候常说的话：她如何记得童年是一段极为无聊的时期，还有她又如何急不可耐地等着这一时期早日结束。我一直无法搞明白这一点（一个人的童年怎么能够——即便不太快乐——被描述成“完全是浪费时间”？），然而她也希望戴维的童年尽快地结束。（结果，他回顾自己的童年时也觉得那是一段悲惨的时期，借用苏珊描述她自己的童年时常用的说法：坐牢。）似乎她并不真正相信——或者，也



许,这样说更恰当:她看不出童年有什么价值。

对戴维而言,他还是小孩子时,她就变成了“苏珊”,而他的父亲,社会学家、文化批评家菲利普·里夫,只是“菲利普”;戴维告诉我他无法想象叫他们妈妈和爸爸。每次苏珊跟戴维说到他父亲——她还是芝加哥大学年方 17 的大学生时就嫁给了他,他则是一名 28 岁的老师,七年后她离婚——她也是说“菲利普”。戴维提到她时很少说“我母亲”,因此,说“你母亲”我会觉得别扭。永远都是苏珊。(有一次,我刚到《纽约书评》工作,罗伯特·西尔维斯说:“给我接通苏珊的电话。”我伸手拿台式名片索引时问:“苏珊什么?”芭芭拉·爱泼斯坦当时也在场,她听到我这样问大笑起来。“苏珊什么,”她重复我的话,摇着头,于是我明白她是在笑我。)

姓名。苏珊表示她有这么一个乏味而普通的名字,从未有什么兴奋的感觉。(“你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叫苏珊的人哎,”她学着好多这么对她说的人的口气。)有人叫她苏,她则非常恼火,凶巴巴地纠正他们。总的说来,她不喜欢简称和昵称,不过,她常常叫戴维<sup>①</sup>(她是以米开朗琪罗的雕像给他起的名字)迪格。

那些年,母子俩与父亲都没什么联系。但是有一次,我们仨开车去费城,苏珊应邀去演讲,戴维的父亲当时与他的第二任妻子住在那儿,苏珊从后排对戴维说:“我觉得你应该带西格丽德去见见菲

---

<sup>①</sup> 米开朗琪罗的雕像应该是大卫(David),但按现在统一的人名译文,David 译为戴维。